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易飞雪：本院受理原告孙铭诉被告白小华、易飞雪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黑0604民初610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如下：一、解除孙铭与白小华之间的水暖改造合同；二、白小华、易飞雪于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孙铭水暖改造费10,5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2元及公告费200元(由孙铭预交)，由白小华、易飞雪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第四十二审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